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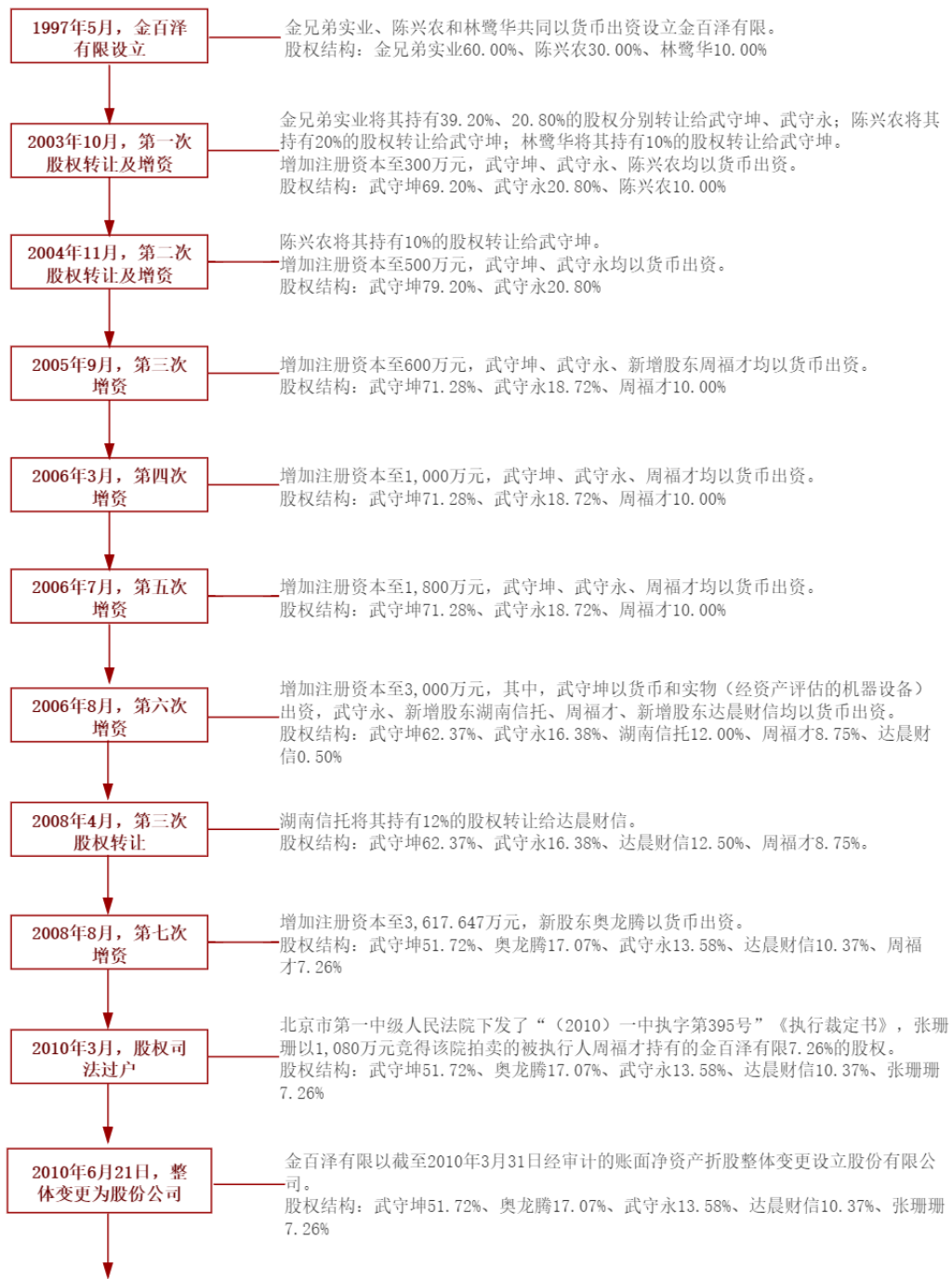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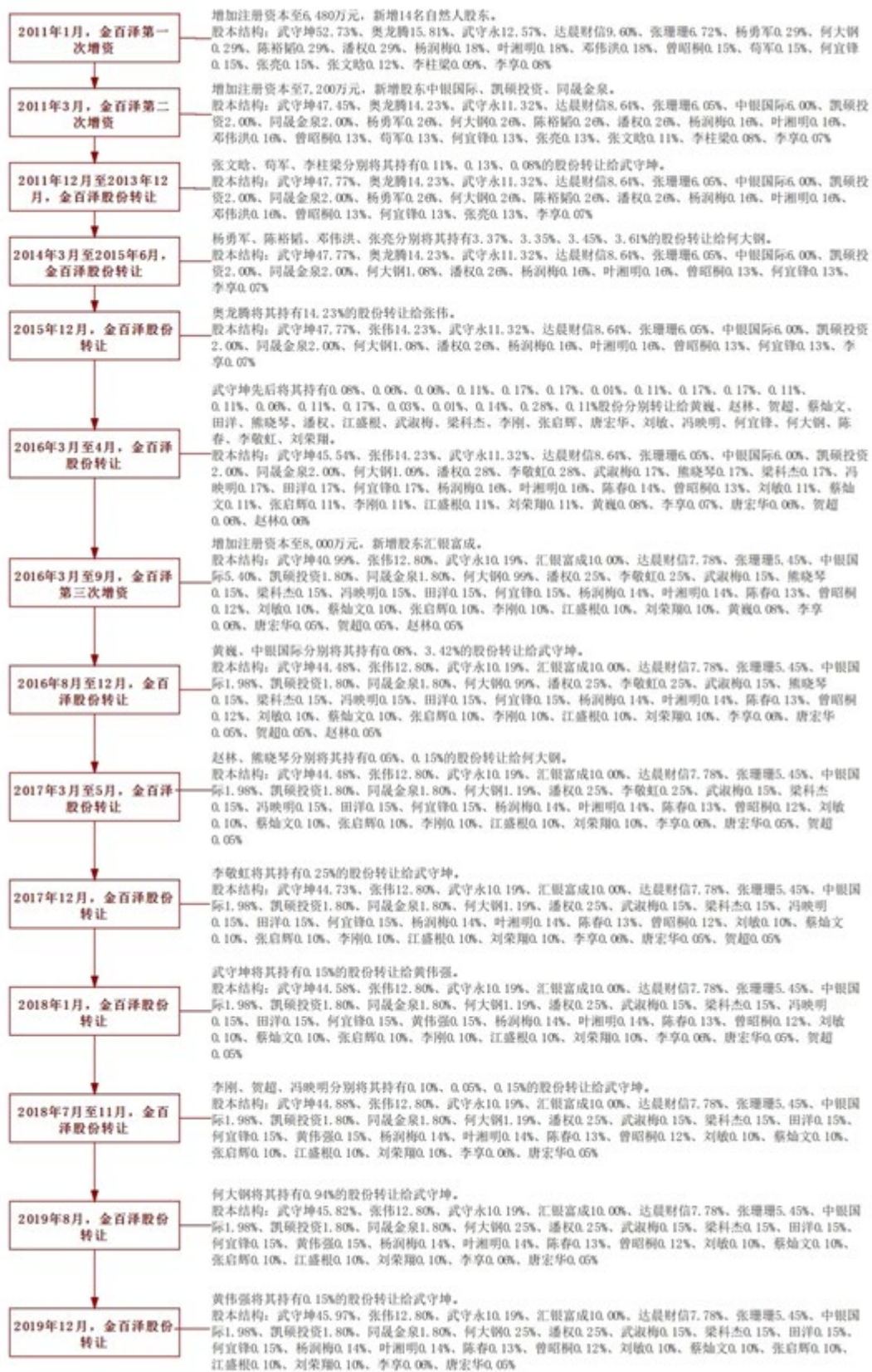
一、释义

金百泽、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百泽有限	指	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兄弟实业	指	深圳市金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龙腾	指	深圳市奥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硕投资	指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同晟金泉	指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富成	指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简图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金百泽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

(一) 1997年5月，金百泽有限的设立

金百泽前身为金百泽有限，系由金兄弟实业、陈兴农和林鹭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金百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金兄弟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90万元，陈兴农以货币资金出资45万元，林鹭华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

1997年4月26日，金兄弟实业、林鹭华、陈兴农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金兄弟实业、林鹭华、陈兴农拟共同出资设立金百泽有限。

1997年5月8日，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粤安会验[1997]第甲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5月7日，金百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1997年5月28日，金百泽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934418-4）。

金百泽有限成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兄弟实业	90.00	60.00
2	陈兴农	45.00	30.00
3	林鹭华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 2003年10月，金百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6月18日，金兄弟实业、陈兴农、林鹭华与武守坤、武守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兄弟实业将其持有金百泽有限39.2%、20.8%的股权分别以58.8万元、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武守永；陈兴农将其持有金百泽有限2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林鹭华将其持有金百泽有限1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同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8月8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武守坤增加投资103.8万元，武守永增加投资31.2万元，陈

兴农增加投资 15 万元。增资后，武守坤出资 20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69.2%；武守永出资 6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8%；陈兴农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同日，武守坤、武守永、陈兴农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 6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金百泽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出资合计 15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30 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54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207.60	货币	69.20
2	武守永	62.40	货币	20.80
3	陈兴农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4 年 11 月，金百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1 月 3 日，陈兴农与武守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兴农将其持有金百泽有限 1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

同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金百泽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武守坤增资 158.4 万元，武守永增资 41.6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金百泽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1 日，武守坤与武守永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25 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54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96.00	货币	79.20
2	武守永	104.00	货币	20.8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05年9月，金百泽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8月23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百泽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00万元，其中武守坤增加投资31.68万元，武守永增加投资8.32万元，新股东周福才投资16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8月28日，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9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5]第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金百泽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9月12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54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427.68	货币	71.28
2	武守永	112.32	货币	18.72
3	周福才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五）2006年3月，金百泽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3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金百泽有限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中武守坤增加投资285.12万元，武守永增加投资74.88万元，周福才增加投资40万元。

2006年3月9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6]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8日，金百泽有限收

到股东新增投入的出资合计 4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1 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54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712.80	货币	71.28
2	武守永	187.20	货币	18.72
3	周福才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06 年 7 月，金百泽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5 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增资由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中，武守坤增加投资 570.24 万元，武守永增加投资 149.76 万元，周福才增加投资 80 万元。同日，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28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验字[2006]第 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金百泽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出资合计 8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54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1,283.04	货币	71.28
2	武守永	336.96	货币	18.72
3	周福才	180.00	货币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七）2006 年 8 月，金百泽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8 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公司新老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共计投资 1,825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守坤认缴增资 5,880,600 元，其中以货币认缴 3,533,440 元，以实物认缴 2,347,160 元（以价值 2,347,160 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各股东确认其价值为 2,347,160 元）；武守永以货币认缴增资 154.44 万元；周福才以货币认缴增资 82.5 万元；新增股东湖南信托以货币认缴增资 96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达晨财信以货币认缴增资 40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湖南信托、达晨财信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佳正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佳正华评报字[2006]第 040 号”《武守坤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武守坤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 AOI 光学检测机等 33 台（套）的评估价值为 2,347,160 元。

2006 年 7 月 7 日，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嘉达信验字[2006]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金百泽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货币出资 15,902,840 元，实物出资 2,347,160 元，合计 18,25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6,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8 月 2 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54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1,871.10	货币、实物	62.37
2	武守永	491.40	货币	16.38
3	湖南信托	360.00	货币	12.00
4	周福才	262.50	货币	8.75
5	达晨财信	15.00	货币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2008 年 4 月，金百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金百泽有限 12% 的股权以人民币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财信，其他股东自

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18日，湖南信托与达晨财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4月7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725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1,871.10	货币、实物	62.37
2	武守永	491.40	货币	16.38
3	达晨财信	375.00	货币	12.50
4	周福才	262.50	货币	8.75
合计		3,000.00		100.00

（九）2008年8月，金百泽有限第七次增资

2008年7月23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百泽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617.647万元，新股东奥龙腾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中6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2.3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8月14日，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达晨财信、奥龙腾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13日，金百泽有限收到奥龙腾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1,800万元，其中6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2.3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8月25日，金百泽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7256）。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1,871.100	货币、实物	51.72
2	奥龙腾	617.647	货币	17.07
3	武守永	491.400	货币	13.58
4	达晨财信	375.000	货币	10.37
5	周福才	262.500	货币	7.26
合计		3,617.647		100.00

(十) 2010年3月，金百泽有限股权司法过户

2010年3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0)一中执字第395号”《执行裁定书》，因张珊珊以1,080万元竞得该院拍卖的被执行人周福才持有的金百泽有限7.26%的股权，裁定周福才持有的金百泽有限7.26%的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张珊珊所有，该股权的财产权自裁定送达张珊珊时起转移。

2010年3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2010)-中执字第3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该院将周福才持有的金百泽有限7.26%的股权过户给张珊珊名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百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1,871.100	货币、实物	51.72
2	奥龙腾	617.647	货币	17.07
3	武守永	491.400	货币	13.58
4	达晨财信	375.000	货币	10.37
5	张珊珊	262.500	货币	7.26
合计		3,617.647		100.00

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金百泽有限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0日，金百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经“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59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470,545.31元为基础，按1:0.5108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60,000,000元，整体变更设立深圳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出股本部分57,470,545.3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5月20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0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金百

泽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7,470,545.31 元出资，其中 60,000,000 元计入股本，57,470,54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0]第 018 号），对金百泽有限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金百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045.08 万元。

201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验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7256）。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武守坤、奥龙腾、武守永、达晨财信、张珊珊 5 位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103.20	51.72
2	奥龙腾	1,024.20	17.07
3	武守永	814.80	13.58
4	达晨财信	622.20	10.37
5	张珊珊	435.60	7.26
	合计	6,0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年1月，金百泽第一次增资

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金百泽通过增资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实施激励。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武守坤及杨勇军、何大钢、陈裕韬、潘权、杨润梅、叶湘明、邓伟洪、曾昭桐、苟军、何宜锋、张亮、张文晗、李柱梁、李享14位新增投资者共计投资1,257.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80万股。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武守坤及杨勇军、何大钢、陈裕韬、潘权、杨润梅、叶湘明、邓伟洪、曾昭桐、苟军、何宜锋、张亮、张文晗、李柱梁、李享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约定，上述新增员工投资者未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以书面方式许可，不得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百泽股份；上述新增投资者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但武守坤同意豁免其上述股份转让义务的除外。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每股价格（元）
1	武守坤	3,135,000	8,213,700	2.62
2	杨勇军	190,000	497,800	2.62
3	何大钢	190,000	497,800	2.62
4	陈裕韬	190,000	497,800	2.62
5	潘权	190,000	497,800	2.62
6	杨润梅	114,000	298,680	2.62
7	叶湘明	114,000	298,680	2.62
8	邓伟洪	114,000	298,680	2.62
9	曾昭桐	95,000	248,900	2.62
10	苟军	95,000	248,900	2.62
11	何宜锋	95,000	248,900	2.62
12	张亮	95,000	248,900	2.62
13	张文晗	76,000	199,120	2.62
14	李柱梁	57,000	149,340	2.62
15	李享	50,000	131,000	2.62
	合计	4,800,000	12,576,000	2.62

2011年1月1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武守坤及杨勇军、何大钢、陈裕韬、潘权、杨润梅、叶湘明、邓伟洪、曾昭桐、苟军、何宜锋、张亮、张文晗、李柱梁、李享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1,257.60万元，其中4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8日，金百泽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7256）。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4,167,000	52.7269
2	奥龙腾	10,242,000	15.8056
3	武守永	8,148,000	12.5741
4	达晨财信	6,222,000	9.6019
5	张珊珊	4,356,000	6.7222
6	杨勇军	190,000	0.2932
7	何大钢	190,000	0.2932
8	陈裕韬	190,000	0.2932
9	潘权	190,000	0.2932
10	杨润梅	114,000	0.1759
11	叶湘明	114,000	0.1759
12	邓伟洪	114,000	0.1759
13	曾昭桐	95,000	0.1466
14	苟军	95,000	0.1466
15	何宜锋	95,000	0.1466
16	张亮	95,000	0.1466
17	张文晗	76,000	0.1173
18	李柱梁	57,000	0.0880
19	李享	50,000	0.0772
合计		64,800,000	100.0000

（二）2011年3月，金百泽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中银国际出资2,27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2万股、凯硕投资出资758.8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44万股、同晟金泉出资758.8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44万股，上述认购每股价格均为5.27元。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2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中银国际、凯硕投资、同晟金泉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3,794.76万元，其中7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74.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9日，金百泽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7256）。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4,167,000	47.4542
2	奥龙腾	10,242,000	14.2250
3	武守永	8,148,000	11.3167
4	达晨财信	6,222,000	8.6417
5	张珊珊	4,356,000	6.0500
6	中银国际	4,320,000	6.0000
7	凯硕投资	1,440,000	2.0000
8	同晟金泉	1,440,000	2.0000
9	杨勇军	190,000	0.2639
10	何大钢	190,000	0.2639
11	陈裕韬	190,000	0.2639
12	潘权	190,000	0.2639
13	杨润梅	114,000	0.1583
14	叶湘明	114,000	0.1583
15	邓伟洪	114,000	0.1583
16	曾昭桐	95,000	0.1319
17	苟军	95,000	0.1319
18	何宜锋	95,000	0.1319
19	张亮	95,000	0.1319
20	张文晗	76,000	0.1056
21	李柱梁	57,000	0.0792
22	李享	50,000	0.0694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三）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员工股东张文晗、苟军、李柱梁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上述员工股东与武守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张文晗	武守坤	76,000	244,948.00	3.22
2	苟军	武守坤	95,000	294,914.66	3.10
3	李柱梁	武守坤	57,000	182,970.00	3.21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4,395,000	47.7708
2	奥龙腾	10,242,000	14.2250
3	武守永	8,148,000	11.3167
4	达晨财信	6,222,000	8.6417
5	张珊珊	4,356,000	6.0500
6	中银国际	4,320,000	6.0000
7	凯硕投资	1,440,000	2.0000
8	同晟金泉	1,440,000	2.0000
9	杨勇军	190,000	0.2639
10	何大钢	190,000	0.2639
11	陈裕韬	190,000	0.2639
12	潘权	190,000	0.2639
13	杨润梅	114,000	0.1583
14	叶湘明	114,000	0.1583
15	邓伟洪	114,000	0.1583
16	曾昭桐	95,000	0.1319
17	何宜锋	95,000	0.1319
18	张亮	95,000	0.1319
19	李享	50,000	0.0694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四)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员工股东杨勇军、陈裕韬、邓伟洪、张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为集中管理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事宜，股份转让发生前，武守坤与何大钢口头约定，由何大钢代武守坤受让员工股东因离职所转让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杨勇军	何大钢	190,000	640,300	3.37
2	陈裕韬	何大钢	190,000	636,500	3.35
3	邓伟洪	何大钢	114,000	393,300	3.45
4	张亮	何大钢	95,000	343,311	3.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由武守坤实际承担，何大钢仅代武守坤持有上述股份，不享有实际权益。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4,395,000	47.7708
2	奥龙腾	10,242,000	14.2250
3	武守永	8,148,000	11.3167
4	达晨财信	6,222,000	8.6417
5	张珊珊	4,356,000	6.0500
6	中银国际	4,320,000	6.0000
7	凯硕投资	1,440,000	2.0000
8	同晟金泉	1,440,000	2.0000
9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589,000	0.8181
	何大钢	190,000	0.2639
10	潘权	190,000	0.2639
11	杨润梅	114,000	0.1583
12	叶湘明	114,000	0.1583
13	曾昭桐	95,000	0.1319
14	何宜锋	95,000	0.1319
15	李享	50,000	0.0694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五）2015年12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奥龙腾与张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奥龙腾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0,242,000股股份以1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每股转让价格为1.76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4,395,000	47.7708
2	张伟	10,242,000	14.2250
3	武守永	8,148,000	11.3167
4	达晨财信	6,222,000	8.6417
5	张珊珊	4,356,000	6.0500
6	中银国际	4,320,000	6.0000
7	凯硕投资	1,440,000	2.0000
8	同晟金泉	1,440,000	2.0000
9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589,000	0.8181

	何大钢	190,000	0.2639
10	潘权	190,000	0.2639
11	杨润梅	114,000	0.1583
12	叶湘明	114,000	0.1583
13	曾昭桐	95,000	0.1319
14	何宜锋	95,000	0.1319
15	李亨	50,000	0.0694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六) 2016年3月至4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6年3月至4月，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责任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武守坤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金百泽成功上市前，未经武守坤同意，受让方不得将其持有金百泽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上述股份用于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受让方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但武守坤同意豁免其上述股份转让义务的除外。上述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武守坤	李敬虹	200,000	760,000	3.80
2	武守坤	田洋	120,000	456,000	3.80
3	武守坤	熊晓琴	120,000	456,000	3.80
4	武守坤	武淑梅	120,000	456,000	3.80
5	武守坤	梁科杰	120,000	456,000	3.80
6	武守坤	冯映明	120,000	456,000	3.80
7	武守坤	陈春	100,000	380,000	3.80
8	武守坤	蔡灿文	80,000	304,000	3.80
9	武守坤	江盛根	80,000	304,000	3.80
10	武守坤	李刚	80,000	304,000	3.80
11	武守坤	张启辉	80,000	304,000	3.80
12	武守坤	刘敏	80,000	304,000	3.80
13	武守坤	刘荣翔	80,000	304,000	3.80
14	武守坤	黄巍	60,000	228,000	3.80
15	武守坤	赵林	40,000	152,000	3.80
16	武守坤	贺超	40,000	152,000	3.80
17	武守坤	唐宏华	40,000	152,000	3.80
18	武守坤	何宜锋	25,000	95,000	3.80
19	武守坤	潘权	10,000	38,000	3.80
20	武守坤	何大钢	10,000	38,000	3.80
	合计		1,605,000	6,099,000	3.8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2,790,000	45.5417
2	张伟	10,242,000	14.2250
3	武守永	8,148,000	11.3167
4	达晨财信	6,222,000	8.6417
5	张珊珊	4,356,000	6.0500
6	中银国际	4,320,000	6.0000
7	凯硕投资	1,440,000	2.0000
8	同晟金泉	1,440,000	2.0000
9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589,000	0.8181
	何大钢	200,000	0.2778
10	潘权	200,000	0.2778
11	李敬虹	200,000	0.2778
12	武淑梅	120,000	0.1667
13	熊晓琴	120,000	0.1667
14	梁科杰	120,000	0.1667
15	冯映明	120,000	0.1667
16	田洋	120,000	0.1667
17	何宜锋	120,000	0.1667
18	杨润梅	114,000	0.1583
19	叶湘明	114,000	0.1583
20	陈春	100,000	0.1389
21	曾昭桐	95,000	0.1319
22	刘敏	80,000	0.1111
23	蔡灿文	80,000	0.1111
24	张启辉	80,000	0.1111
25	李刚	80,000	0.1111
26	江盛根	80,000	0.1111
27	刘荣翔	80,000	0.1111
28	黄巍	60,000	0.0833
29	李享	50,000	0.0694
30	唐宏华	40,000	0.0556
31	贺超	40,000	0.0556
32	赵林	40,000	0.0556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七）2016年3月至9月，金百泽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汇银富成出资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800万股，每股价格6.25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5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7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汇银富成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9日，金百泽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41849）。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2,790,000	40.9875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4,320,000	5.4000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589,000	0.7363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李敬虹	200,000	0.2500
13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4	熊晓琴	120,000	0.1500
15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6	冯映明	120,000	0.1500
17	田洋	120,000	0.1500
18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9	杨润梅	114,000	0.1425
20	叶湘明	114,000	0.1425
21	陈春	100,000	0.1250
22	曾昭桐	95,000	0.1188
23	刘敏	80,000	0.1000
24	蔡灿文	80,000	0.1000
25	张启辉	80,000	0.1000
26	李刚	80,000	0.1000

27	江盛根	80,000	0.1000
28	刘荣翔	80,000	0.1000
29	黄巍	60,000	0.0750
30	李享	50,000	0.0625
31	唐宏华	40,000	0.0500
32	贺超	40,000	0.0500
33	赵林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八) 2016年8月至12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6年8月，员工股东黄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与武守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2016年8月1日，黄巍与武守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0,000股股份以22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每股转让价格为3.8元。

2016年12月，中银国际与武守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银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737,232股股份以16,896,20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每股转让价格为6.17元。此次转让系武守坤根据与中银国际签订的对赌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5,587,232	44.4840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589,000	0.7363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李敬虹	200,000	0.2500
13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4	熊晓琴	120,000	0.1500
15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6	冯映明	120,000	0.1500
17	田洋	120,000	0.1500
18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9	杨润梅	114,000	0.1425
20	叶湘明	114,000	0.1425
21	陈春	100,000	0.1250
22	曾昭桐	95,000	0.1188
23	刘敏	80,000	0.1000
24	蔡灿文	80,000	0.1000
25	张启辉	80,000	0.1000
26	李刚	80,000	0.1000
27	江盛根	80,000	0.1000
28	刘荣翔	80,000	0.1000
30	李享	50,000	0.0625
31	唐宏华	40,000	0.0500
32	贺超	40,000	0.0500
33	赵林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九) 2017年3月至5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7年3月至5月，员工股东赵林、熊晓琴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与武守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为集中管理员工股份转让，上述股份由何大钢代武守坤受让。故上述员工股东与何大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赵林	何大钢	40,000	154,000	3.85
2	熊晓琴	何大钢	120,000	462,000	3.8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5,587,232	44.4840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749,000	0.9363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李敬虹	200,000	0.2500
13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4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5	冯映明	120,000	0.1500
16	田洋	120,000	0.1500
17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8	杨润梅	114,000	0.1425
19	叶湘明	114,000	0.1425
20	陈春	100,000	0.1250
21	曾昭桐	95,000	0.1188
22	刘敏	80,000	0.1000
23	蔡灿文	80,000	0.1000
24	张启辉	80,000	0.1000
25	李刚	80,000	0.1000
26	江盛根	80,000	0.1000
27	刘荣翔	80,000	0.1000
28	李享	50,000	0.0625
29	唐宏华	40,000	0.0500
30	贺超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2017年12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员工股东李敬虹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与武守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2017年12月25日，李敬虹与武守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敬虹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00,000股股份以77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每股转让价格为3.85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5,787,232	44.7340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749,000	0.9363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3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4	冯映明	120,000	0.1500
15	田洋	120,000	0.1500
16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7	杨润梅	114,000	0.1425
18	叶湘明	114,000	0.1425
19	陈春	100,000	0.1250
20	曾昭桐	95,000	0.1188
21	刘敏	80,000	0.1000
22	蔡灿文	80,000	0.1000
23	张启辉	80,000	0.1000
24	李刚	80,000	0.1000
25	江盛根	80,000	0.1000
26	刘荣翔	80,000	0.1000
27	李享	50,000	0.0625
28	唐宏华	40,000	0.0500
29	贺超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一）2018年1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8年1月，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武守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0,000股股份以46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伟强，每股转让价格为3.85元。2018年1月4日，武守坤与黄伟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金百泽成功上市前，未经武守坤同意，受让方不得将其持有金百泽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上述股份用于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受让方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但武守坤同意豁免其上述股份转让义务的除外。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5,667,232	44.5840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749,000	0.9363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3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4	冯映明	120,000	0.1500
15	田洋	120,000	0.1500
16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7	黄伟强	120,000	0.1500
18	杨润梅	114,000	0.1425
19	叶湘明	114,000	0.1425
20	陈春	100,000	0.1250
21	曾昭桐	95,000	0.1188
22	刘敏	80,000	0.1000
23	蔡灿文	80,000	0.1000
24	张启辉	80,000	0.1000
25	李刚	80,000	0.1000
26	江盛根	80,000	0.1000
27	刘荣翔	80,000	0.1000
28	李享	50,000	0.0625
29	唐宏华	40,000	0.0500
30	贺超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二）2018年7月至11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8年7月至11月，员工股东李刚、贺超、冯映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与武守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故上述员工股东分别与武守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李刚	武守坤	80,000	334,400	4.18
2	贺超	武守坤	40,000	167,200	4.18
3	冯映明	武守坤	120,000	501,600	4.18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5,907,232	44.8840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	749,000	0.9363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3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4	田洋	120,000	0.1500
15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6	黄伟强	120,000	0.1500
17	杨润梅	114,000	0.1425
18	叶湘明	114,000	0.1425
19	陈春	100,000	0.1250
20	曾昭桐	95,000	0.1188
21	刘敏	80,000	0.1000
22	蔡灿文	80,000	0.1000
23	张启辉	80,000	0.1000
24	江盛根	80,000	0.1000
25	刘荣翔	80,000	0.1000
26	李享	50,000	0.0625
27	唐宏华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三）2019年8月，股份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股东何大钢曾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持有部分股份，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且已经代持关系双方当事人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1年1月，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通过增资直接持股的方式对杨勇军、陈裕韬、邓伟洪、张亮等14位核心员工实施激励并签订《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约定，上述新增员工投资者未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以书面方式许可，不得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百泽股份；上述新增投资者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员工股东杨勇军、陈裕韬、邓伟洪、张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为集中管理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事宜，股份转让发生前，武守坤与何大钢口头约定，由何大钢代武守坤受让员工股东因离职所转让的股份。

2016年3月至4月，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责任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武守坤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赵林、熊晓琴等20名员工进行激励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金百泽成功上市前，未经武守坤同意，受让方不得将其持有金百泽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上述股份用于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受让方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

2017年3月至5月，员工股东赵林、熊晓琴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与武守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为集中管理员工股份转让，上述股份由何大钢代武守坤受让。

2、股份代持关系的确认及解除

2019年8月，何大钢与武守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代武守坤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确认并还原。经双方确认何大钢代武守坤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离职员工)	受让方 (代持)	股份转让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4.3.23	杨勇军	何大钢	19.00	64.00
2	2014.6.18	陈裕韬	何大钢	19.00	63.70
3	2014.7.18	邓伟洪	何大钢	11.40	39.30
4	2015.6.4	张亮	何大钢	9.50	34.30
5	2017.3.3	赵林	何大钢	4.00	15.40
6	2017.5.8	熊晓琴	何大钢	12.00	46.20
合计				74.90	262.90

鉴于何大钢受让上述股份时，均由武守坤实际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因此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何大钢将其代武守坤持有的金百泽 749,0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武守坤。股份转让完成后，武守坤与何大钢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代持双方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及代持关系解除真实、准确，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双方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份、债权、债务、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安排；双方就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款项或未履行义务。并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6,656,232	45.8203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3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4	田洋	120,000	0.1500
15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6	黄伟强	120,000	0.1500
17	杨润梅	114,000	0.1425
18	叶湘明	114,000	0.1425
19	陈春	100,000	0.1250
20	曾昭桐	95,000	0.1188
21	刘敏	80,000	0.1000
22	蔡灿文	80,000	0.1000

23	张启辉	80,000	0.1000
24	江盛根	80,000	0.1000
25	刘荣翔	80,000	0.1000
26	李享	50,000	0.0625
27	唐宏华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四) 2019年12月，金百泽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员工股东黄伟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其获得股份时与武守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或其指定人员。2019年12月22日，黄伟强与武守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黄伟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0,000股股份以526,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守坤，每股转让价格为4.39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守坤	36,776,232	45.9703
2	张伟	10,242,000	12.8025
3	武守永	8,148,000	10.1850
4	汇银富成	8,000,000	10.0000
5	达晨财信	6,222,000	7.7775
6	张珊珊	4,356,000	5.4450
7	中银国际	1,582,768	1.9785
8	凯硕投资	1,440,000	1.8000
9	同晟金泉	1,440,000	1.8000
10	何大钢	200,000	0.2500
11	潘权	200,000	0.2500
12	武淑梅	120,000	0.1500
13	梁科杰	120,000	0.1500
14	田洋	120,000	0.1500
15	何宜锋	120,000	0.1500
16	杨润梅	114,000	0.1425
17	叶湘明	114,000	0.1425
18	陈春	100,000	0.1250
19	曾昭桐	95,000	0.1188
20	刘敏	80,000	0.1000
21	蔡灿文	80,000	0.1000
22	张启辉	80,000	0.1000
23	江盛根	80,000	0.1000
24	刘荣翔	80,000	0.1000

25	李享	50,000	0.0625
26	唐宏华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六、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006年5月15日，金百泽有限、湖南信托、达晨财信、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投资方湖南信托、达晨财信在下述情形下有权要求回购：1) 金百泽有限在2010年12月31日前未能上市；2) 金百泽因投资前财务报表瑕疵而受到处罚，未能上市的；3) 金百泽有限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入的。2008年4月，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达晨财信。2010年12月3日，金百泽股份、达晨财信、武守坤、武守永签署《协议书》，达晨财信同意无条件放弃其依据《增资扩股协议》行使的上述一切权利（包括达晨财信因受让湖南信托所持金百泽股份而享有的该等权利）。

2008年7月28日，奥龙腾、武守坤、武守永、周福才、达晨财信、金百泽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百泽2007年度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各投资方重新8.5倍市盈率调整增资认购价格；如金百泽于2010年12月31日前未能上市，奥龙腾有权要求回购。2010年12月16日，奥龙腾、武守坤、武守永、达晨财信、金百泽有限签署《协议书》，各投资方确认金百泽2007年度利润达标，不会调整增资价格，奥龙腾无条件放弃《增资扩股协议》中所赋予的回购权。

2011年3月19日，金百泽、中银国际、凯硕投资、同晟金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中银国际与武守坤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如金百泽2012年12月31日前未能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有义务根据中银国际要求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2016年12月，中银国际向金百泽、武守坤发出《确认函》，确认中银国际已收到武守坤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1689.62万元，武守坤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回购事项，武守坤、金百泽与中银国际之间关于金百泽股份回购事项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争议。

2016年4月12日，汇银富成与武守坤签署《股东协议》，包括赎回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及优先购买权相关条款。其中，协议第三条“赎回权”涉及对赌安排，双方约定：“当出现1) 发行人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

格 IPO，但发行人已递交 IPO 申请材料而因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暂停审批新股上市等相关原因造成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的除外，以及经汇银富成和武守坤共同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 2) 武守坤不赞成进行合格 IPO 时，经汇银富成书面通知，武守坤应当以投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加 6.5% 年化利息的价格收购汇银富成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3 月 27 日，武守坤与汇银富成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赎回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及优先购买权相关条款自该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但如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被撤回、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否决，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汇银富成赎回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及优先购买权相关条款恢复效力。

综上，上述协议中，除武守坤与发行人股东汇银富成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效力恢复条款外，武守坤、发行人与其余股东签订的关于解除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中均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武守坤、发行人与达晨财信、奥龙腾、中银国际、汇银富成的相关对赌安排已终止，上述股东就对赌条款的设置、实施以及终止相关事项与发行人、武守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武守坤与汇银富成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前述对赌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武守坤与汇银富成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股权激励情况

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金百泽通过增资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实施激励。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武守坤及杨勇军、何大钢、陈裕韬、潘权、杨润梅、叶湘明、邓伟洪、曾昭桐、苟军、何宜锋、张亮、张文晗、李柱梁、李享 14 位新增投资者共计投资 1,257.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80 万股。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武守坤及杨勇军、何大钢、陈裕韬、潘权、杨润梅、叶湘明、邓伟洪、曾昭桐、苟军、何宜锋、张亮、张文晗、李柱梁、李享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约定，上述新增员工投资者未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守坤以书面方式许可，不得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百泽股份；上述新增投资者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但武守坤同意豁免其上述股份转让义务的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每股价格（元）
1	武守坤	3,135,000	8,213,700	2.62
2	杨勇军	190,000	497,800	2.62
3	何大钢	190,000	497,800	2.62
4	陈裕韬	190,000	497,800	2.62
5	潘权	190,000	497,800	2.62
6	杨润梅	114,000	298,680	2.62
7	叶湘明	114,000	298,680	2.62
8	邓伟洪	114,000	298,680	2.62
9	曾昭桐	95,000	248,900	2.62
10	苟军	95,000	248,900	2.62
11	何宜锋	95,000	248,900	2.62
12	张亮	95,000	248,900	2.62
13	张文晗	76,000	199,120	2.62
14	李柱梁	57,000	149,340	2.62
15	李享	50,000	131,000	2.62
合计		4,800,000	12,576,000	2.62

2011 年 1 月 14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武守坤及杨勇军、何大钢、陈裕韬、潘权、杨润梅、叶湘明、邓伟洪、曾昭桐、苟军、何宜锋、张亮、张文晗、李柱梁、李享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257.60 万元，其中 4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至 4 月，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责任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武守坤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金百泽成功上市

前，未经武守坤同意，受让方不得将其持有金百泽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上述股份用于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受让方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但武守坤同意豁免其上述股份转让义务的除外。上述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武守坤	李敬虹	200,000	760,000.00	3.80
2	武守坤	田洋	120,000	456,000.00	3.80
3	武守坤	熊晓琴	120,000	456,000.00	3.80
4	武守坤	武淑梅	120,000	456,000.00	3.80
5	武守坤	梁科杰	120,000	456,000.00	3.80
6	武守坤	冯映明	120,000	456,000.00	3.80
7	武守坤	陈春	100,000	380,000.00	3.80
8	武守坤	蔡灿文	80,000	304,000.00	3.80
9	武守坤	江盛根	80,000	304,000.00	3.80
10	武守坤	李刚	80,000	304,000.00	3.80
11	武守坤	张启辉	80,000	304,000.00	3.80
12	武守坤	刘敏	80,000	304,000.00	3.80
13	武守坤	刘荣翔	80,000	304,000.00	3.80
14	武守坤	黄巍	60,000	228,000.00	3.80
15	武守坤	赵林	40,000	152,000.00	3.80
16	武守坤	贺超	40,000	152,000.00	3.80
17	武守坤	唐宏华	40,000	152,000.00	3.80
18	武守坤	何宜锋	25,000	95,000.00	3.80
19	武守坤	潘权	10,000	38,000.00	3.80
20	武守坤	何大钢	10,000	38,000.00	3.80
合计			1,605,000	6,099,000.00	3.80

2018年1月，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武守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0,000股股份以46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伟强，每股转让价格为3.85元。2018年1月4日，武守坤与黄伟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金百泽成功上市前，未经武守坤同意，受让方不得将其持有金百泽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上述股份用于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受让方离职后，应将其所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武守坤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但武守坤同意豁免其上述股份转让义务的除外。

根据上述历次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何大钢、武淑梅、潘权等17名员工持有金百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大钢	200,000	0.2500
2	潘权	200,000	0.2500
3	武淑梅	120,000	0.1500
4	梁科杰	120,000	0.1500
5	田洋	120,000	0.1500
6	何宜锋	120,000	0.1500
7	杨润梅	114,000	0.1425
8	叶湘明	114,000	0.1425
9	陈春	100,000	0.1250
10	曾昭桐	95,000	0.1188
11	刘敏	80,000	0.1000
12	蔡灿文	80,000	0.1000
13	张启辉	80,000	0.1000
14	江盛根	80,000	0.1000
15	刘荣翔	80,000	0.1000
16	李享	50,000	0.0625
17	唐宏华	40,000	0.0500

2020年6月1日，武守坤就豁免上述持股员工转让所持金百泽股份义务事宜，作出声明如下：

考虑到上述持股员工在金百泽服务多年以及在工作期间对金百泽作出的贡献，本人作为金百泽的实际控制人，同意豁免持股员工根据其获得股份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离职或被解聘时应将其持有金百泽股份转让给本人或本人指定相关人员的义务，上述持股员工在离职或被解聘后可以继续持有金百泽股份。

除上述已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的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安排，员工持股股份稳定。

八、股本演变所涉及个人所得税补缴情况

2010年6月，金百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发起人武守坤、武守永、张珊珊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武守坤、武守永、张珊珊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武守坤、武守永、张珊珊已于2020年2月就金百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补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3月至4月，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责任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守坤转让部分股份给李敬虹、田洋、熊晓琴、武淑梅、梁科杰、冯映明等20名员工进行激励。武守坤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述人员时，并未就其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武守坤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武守坤已于2020年1月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补缴个人所得税。

2018年1月，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武守坤将其持有部分股份转让给黄伟强，武守坤并未就其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武守坤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武守坤已于2020年1月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补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已补缴，上述瑕疵均已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武守坤 武守坤

林鹭华 林鹭华

叶永峰 叶永峰

梁国智 梁国智

张 伟 张伟

武淑梅 武淑梅

赵 亮 赵亮

李 挥 李挥

曾鹭坚 曾鹭坚

全体监事签字:

宋更新 宋更新

王少明 王少明

张慧丽 张慧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春 陈春

潘 权 潘权

曹智慧 曹智慧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